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70262090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生活津貼：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二) 生活津貼：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 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5、領據。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二)生活津貼: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